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

於2021年11月26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國美倉儲及安迅物流訂立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年利率5%的利息率認購為期五年的債券，並可在認購人與發行人之間相互協定的情況下選擇額外延長兩年。於債券期限內，認購人有權酌情行使購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通過迅贏及北京萬盛源間接擁有發行人全部股權中的約80.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

於2021年11月26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國美倉儲及安迅物流訂立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

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債券本金

債券本金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利息

經認購人與發行人公平磋商並參考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可資比較交易的現行利率後，債券利率釐定為年利率5%。

利息須在每個曆年開始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及於到期日支付予認購人。

到期日

發行人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贖回債券(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債券可在認購人與發行人之間相互協定的情況下額外延長兩年。

無抵押

債券為無抵押。

債券所得款項

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發行人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合法用途。

購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於債券期限內認購人有權酌情行使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完成後，發行人將直接由迅贏持有69.13%、認購人持有30.00%及北京萬盛源持有0.87%，而發行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提前贖回

在購股權尚未被行使的情況下，發行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後的任何時間提前贖回債券之尚未行使餘額（連同應計利息）。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該項交易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該項交易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再者，購股權使認購人在未來時點上適時進一步獲得發行人的股權，進而持有安迅物流。安迅物流為全國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其服務覆蓋31個省級行政區，發展前景良好。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為批准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鄒曉春先生（原於2010年獲黃先生聯繫人提名之董事）、黃秀虹女士（黃先生之胞妹）及于星旺先生（於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控制之多家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被視為於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鄒曉春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發行人

發行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行人擁有國美倉儲的全部股權，而國美倉儲持有安迅物流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由迅贏擁有79.50%、認購人擁有19.50%及北京萬盛源擁有1.00%。

發行人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30,903.72	63,770.26
除稅後淨利潤	25,496.10	55,648.86

於2021年6月30日，發行人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3.71百萬元。

國美倉儲

國美倉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安迅物流

安迅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14間全資附屬公司，是全國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倉庫管理、幹線運輸、綜合宅配送貨及安裝以及售後服務。其為國內領先的供應鏈服務專家，向客戶提供包括大型家電、家裝、家居、運動器材、3C產品及快速消費品等的一站式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安迅物流的服務範圍涵蓋31個省級行政區，超過700個地／縣級城市及超過2,800個區／縣，並且於全國各地超過42,000個四級鄉鎮均有完整配送網絡。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持續圍繞「家•生活」戰略，以用戶思維、平台思維、科技思維及閉環思維為指導思想，全速推進線上平台、線下本地生活服務平台、供應鏈平台、物流平台、信息化建設等。持續以娛樂化營銷、低價、服務與科技為核心經營策略，致力於滿足家庭用戶生活全方位的消費與服務需求，使家庭用戶獲得更低的價格和更好的服務，並擁有更有品質的生活。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顧問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通過迅贏及北京萬盛源間接擁有發行人全部股權中的約80.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安迅物流」	指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美倉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北京萬盛源」	指	北京萬盛源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債券；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93）；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	指	認購人、發行人、國美倉儲及安迅物流之間於2021年11月26日就該項交易訂立的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國美倉儲」	指	國美倉儲物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行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的日期；
「發行人」	指	北京鵬潤時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到期日，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購股權」	指	透過按行使價（等同於債券本金金額）增加資本的方式認購發行人新增註冊資本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迅贏」	指	Rocke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迅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寧波鵬信興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交易」	指	認購人認購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投資協議條款可能行使購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1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